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深圳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英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

（2）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

位，基本上能够保证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公司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认真行使监督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出席了7次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有关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一、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8年度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均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四）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一）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通过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以及调阅公司业务资料等途径对公司2018年日常经营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勤奋务实，履行了诚信和勤勉义务，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等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经公司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2019年，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既定

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9年工作的整体思路：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